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文件

坛财字〔2018〕49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

区级各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各采购评审专家：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活动的规范性、公平性，保障政府采购工作健康有序进行，保护政府采购相关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制定了《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行为规范》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

2018年7月31日

附件

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行为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活动的规范性、公平性，保障政府采购工作健康有序进行，保护政府采购相关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政府采购相关人包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本规范是金坛区政府采购相关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遵循的基本要求和准则。

第三条 政府采购相关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规定，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条 政府采购相关人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做到高效廉洁、遵纪守法，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维护政府采购信誉。

政府采购相关人应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委、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二章 采购人行为规范

第五条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

位和团体组织。采购人是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落实、采购信息公开、采购合同履行验收、采购结果评价的责任主体。

第六条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其他有关制度办法，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政府采购事项集体研究、合法性审查和内部会签相结合的议事决策制度，并明确内部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的执行管理。归口管理部门应当牵头建立本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明确本单位相关部门在政府采购工作中的职责和分工，共同做好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政府采购需求、组织政府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采购人应建立岗位分工制衡机制，采购需求的制定与内部审核、采购文件的编制与复核、合同签订与履约验收等岗位原则上应当分开设置。

第七条 采购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依法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及时编报政府采购计划，并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第八条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采购方式、流程和要求组织采购，不得先采购后确认，或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监管。

第九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采购项目或集中采购目录中具有特殊要求的专用

采购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可以委托纳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名录管理的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也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人因特殊需要实行自行采购的，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批准。属于部门集中采购的项目，按规定实行部门集中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执行。采购人不得擅自将未经财政部门批准的采购项目委托社会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不得利用政府采购业务委托职权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不正当利益。

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活动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编制采购文件、组织采购的能力和条件；
- （二）有与采购项目专业性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 （三）有履行组织政府采购活动职责的能力。

第十条 采购人应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体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以及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导向。对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按财政部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采购人应遵循保障需要、节俭实用、从严控制、合理配置的原则进行采购，对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按照标准配置，对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要与单位履行职责需要相适应，不得擅自提高配置标准进行采购。

第十二条 采购人应对政府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并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在采购文件中有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竞标供应商的内容。对于涉及民生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还应当进行法律、技术咨询或者公开咨询意见。

第十三条 采购人提出的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十四条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依法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十五条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及其他合法有效的补充文件，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按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签订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采购人应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平台—政府采购”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十七条 采购人应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以及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不得出具虚假验收意见或故意拖延支付采购资金以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履约验收结果应当在政府采购网公示。

第十八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依法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包括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评审过程情况及尚未公布的评审结果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事项。

第十九条 采购人应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纪检监察委、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在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第二十条 采购人应积极配合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工作，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及时编制和确认采购文件及采购结果；可以依法对委托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但不得违规操纵或干扰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活动。

第二十一条 严禁采购人代表在评审过程中干扰和影响评审专家的评审。采购人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包括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职业道德素质和评审工作等）予以评价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应按规定妥善、完整地归档保存与采购项目和采购活动有关的采购文件、资料，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销毁。

第三章 采购代理机构行为规范

第二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纳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名录管理的社会代理采购机构。

第二十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制度办法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体系，科学合理设置内部机构和岗位，达到既相互协作又相互监督制约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代理机构采购人员应具备政府采购相关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符合政府采购的专业岗位任职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和学习，做好对采购人员的专业水平、工作实绩和职业道德考核，不断提高采购人员的整体素质和代理机构的采购组织执行能力。

第二十六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单位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业务，按照规定的采购方式、程序和要求依法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参与组织未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采购方式的，必须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获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批准。

第二十七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公开政府采购信息，采购公告和采购结果须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公布，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二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采购程序和要求，依法严密组织采购活动，客观如实予以记录和反映；依法组建采购项目评审小组（包括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和询价小组，下同），核查评审人员的评分记录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严禁干扰和影响评审人员的评审工作，或篡改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和评审小组的评审报告。

第二十九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包括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职业道德素质和评审工作等）予以评价记录，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在预中标（成交）结果未确定前不得向他人透露潜在供应商名单和数量、评审小组成员名单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和采购效果的采购信息或内容。

第三十一条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人、评审专家等串通竞标，收受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二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及时作出解释，对提出的符合规定条件的质疑须在规定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不得拒绝。

第三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妥善、完整地归档保存与采购项目和采购活动有关的采购文件、资料，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销毁。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等资料应按规定及时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及其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和业绩考核，不得拒绝检查或在检查考核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第四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行为规范

第三十五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第三十六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应符合和具备法律法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和条件。

第三十七条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评审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第三十八条 供应商应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第三十九条 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应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履约。不得提供背离采购文件约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得转包、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四十条 供应商应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

第四十一条 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扰乱政府采购工作，在区域范围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列为失信行为。

第四十二条 供应商应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在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

第五章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行为规范

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要求、以独立身份从事和参与政府采购有关评审工作的人员。

第四十四条 评审专家应熟悉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和业务理论知识，精通专业业务，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评审专家资格。

第四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按规定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等的正当权益，不得对任何供应商有倾向性或歧视性，自觉接受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委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评审专家如发现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并回避；在评审活动中发现有供应商及其他单位或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加以制止并向评审组织机构和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十七条 参加采购项目评审的评审专家应按规定时间到达开标地点，不得缺席、迟到，或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

第四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等开展评审活动，正确行使评审权利，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负责。

第四十九条 评审专家应解答采购当事人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提出的咨询或质疑；不得拒绝配合采购组织单位和财政部门调查处理质疑、投诉案件。

第五十条 评审专家之间不得违背公平、公正原则，私下达成一致意见，违规影响和干预评审结果。

第五十一条 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标（成交）候选人

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其它情况，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第五十二条 评审专家不得违反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私下接触或收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它不正当利益，不得以政府采购名义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形象的其他活动。

第六章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行为规范

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政府采购管理和监督工作，制定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办法，指导政府采购当事人按有关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业务。

第五十四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健全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配套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制度，并确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度的贯彻落实。

第五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依法落实和履行政府采购监管职能，明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依法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考核制度，围绕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制度情况、采购范围、采购方式、采购程序、采购信息公告、采购服务质量及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考核和评价。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依法规范审批政府采购方式和其他特殊事项，不得向采购人指定社会代理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

第五十八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管理、培训和考核，按规定监督评审专家抽取、使用，不得随意指定评审专家，不得干预和影响评审专家独立、公正评审。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依法公正地处理供应商投诉，公开投诉处理结果，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

第六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在政府采购监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第六十一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或收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及利益关系人的财物或者谋取其它不正当利益，及以政府采购名义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形象的其他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上述行为规范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进行处理或实施责任追究。

第六十三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规定凡有与本规范不一致的，按本规范执行；国家、省、市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出台，按新规定执行。